

中国现价国内生产总值生产核算方法的重要变化研究

许宪春

摘要 现价国内生产总值(GDP)生产核算从生产角度反映经济规模和经济结构,对于把握经济运行状况、制定经济政策、引导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提高数据质量,国家统计局不断改进中国现价GDP生产核算方法,持续提高其科学性、规范性和国际可比性。本文对中国现价GDP生产核算方法的重要变化进行梳理和研究,并提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建议,旨在帮助用户全面客观了解相关变化,便于用户准确理解和正确使用相关数据开展研究。

关键词 国内生产总值;生产核算;现价核算方法

0 引言

国内生产总值(GDP)是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也是反映中国经济发展变化情况的最重要指标之一,在经济分析和管理工作得到广泛应用。

GDP核算包括生产核算和使用核算,生产核算就是各行业增加值核算,使用核算就是各项最终需求核算,也即支出法GDP核算。GDP生产核算和使用核算都包括现价核算和不变价核算,现价核算就是按当期价格核算,不变价核算就是按固定基期价格核算。从核算频率看,GDP核算又包括年度核算和季度核算,年度核算更具有基础性。本文系统梳理和研究中国年度现价GDP生产核算方法的重要变化。^①

GDP生产核算的基本方法包括生产法和收入法。生产法GDP的核算公式如下:

$$\text{生产法 GDP} = \sum \text{生产法增加值} = \sum (\text{总产出} - \text{中间投入})$$

即生产法GDP是各行业生产法增加值的汇总,每一行业生产法增加值为该行业总产出与中间投入之间的差额。

收入法GDP的核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收入法 GDP} &= \sum \text{收入法增加值} \\ &= \sum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生产税净额}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营业盈余}) \end{aligned}$$

即收入法GDP是各行业收入法增加值的汇总,每一行业收入法增加值为该行业的劳

许宪春,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学术顾问,E-mail:xcxu@nsd.pku.edu.cn。

① 本文以下部分关于GDP生产核算方法重要变化的论述都是针对年度现价GDP生产核算讲的,为了简化起见,不再重复年度现价核算的表述。

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之和。

世界各国大都根据上述基本方法,结合本国的经济分析与管理需求和具体资料来源情况开展本国的GDP生产核算。同样,中国也是依据上述基本方法,结合中国的经济分析与管理需求和具体资料来源情况开展GDP生产核算。但是,中国GDP生产核算方法经历了比较复杂的发展历程。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国民经济核算采用的是产生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国家苏联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是MPS的国民收入。国民收入只反映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和使用情况,不能反映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和使用情况。^①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满足经济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国家统计局分别于1985年和1989年建立了GDP生产核算和使用核算制度。^② 但是,在GDP核算制度建立初期,国民收入仍然是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GDP是附属指标,用于弥补国民收入不能反映非物质生产部门生产和使用情况的不足。GDP核算也依赖于国民收入核算。从GDP生产核算的角度看,物质生产部门各行业增加值核算采用对MPS国民收入生产核算^③中相应行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非物质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经济管理部门日益重视利用GDP观察和分析经济运行情况,对MPS中的国民收入的重视程度逐渐下降,国家统计局因此不断加强GDP核算,GDP逐渐由附属指标上升为核心指标,GDP核算逐步摆脱了对MPS国民收入核算的依赖。从GDP生产核算的角度看,物质生产部门各行业增加值核算不再采用对国民收入生产核算中相应行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而是直接利用原始资料进行核算的方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分析和管理对GDP核算的需求也在不断发展和变化,不断产生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世界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反映国际上国民经济核算理论方法研究取得的成果和各国国民经济核算实践获取的经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分别于1993年和2009年发布过两个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国民账户体系》(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④,分别简称为1993年SNA和2008年SNA。这两个国际标准对GDP核算的基本概念、核算范围和核算方法等进行了一系列修订。21世纪初

① 物质生产部门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和商业饮食业,非物质生产部门包括上述运输邮电业和商业饮食业以外的服务业,例如金融、房地产、教育、科学研究、文化娱乐、医疗卫生、居民服务等行业。

② 1985年3月19日,国家统计局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陈述了开展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必要性。国务院批准了这个报告。1985年4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在继续做好国民收入核算的同时,抓紧建立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国务院办公厅,1985)。国家统计局在上述报告中讲的是开展国民生产总值核算,在实际工作中既开展了国民生产总值核算,也开展了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并且以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为主,所以本文直接讲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③ 国民收入生产核算就是核算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和商业饮食业净产值。净产值包括两种核算方法,生产法和收入法。某行业生产法净产值就是从该行业总产值中扣除物质消耗;某行业收入法净产值等于该行业工资、职工福利基金、利润、税金、利息和其他等构成项目之和(国家统计局,1985b)。

④ 《国民账户体系》是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包括五个版本,分别为1953年SNA、1968年SNA、1993年SNA、2008年SNA和2025年SNA,前两个版本是由联合国组织制定的,后三个版本是由联合国、欧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5个国际组织共同组织制定的。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2025年3月召开的第56次会议刚刚通过2025年SNA,到目前为止在全世界范围内还没有正式实施。

以来,国家统计局推出了一系列重大统计改革,包括经济普查制度的建立、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统计调查制度和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改革等,这些改革为GDP生产核算提供了更加丰富和翔实的资料来源,对GDP生产核算方法的改进和完善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为了适应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满足经济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反映国际标准的变化,针对资料来源的不断丰富和完善情况,国家统计局不断改进和完善GDP生产核算方法,不断提高GDP生产核算水平、数据质量和国际可比性。

因此,自从建立核算制度以来,中国GDP生产核算方法发生过一系列变化。本文对中国GDP生产核算中的主要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金融业和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的重要变化进行梳理和研究,并提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建议,目的在于让用户对这些核算方法的重要变化有一个全面客观的了解,便于他们准确地理解中国GDP生产核算,正确地使用相应的数据开展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

1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重要变化

自从建立GDP生产核算制度以来,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过三次重要变化。第一次重要变化发生在1992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不再采用对MPS中的农林牧渔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而是直接利用原始资料进行核算;第二次重要变化发生在1995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细化为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四个行业增加值核算;第三次重要变化发生在2004年,即第一次经济普查年度,农林牧渔服务业被纳入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对农林牧渔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中间投入的核算方法进行了调整。

1.1 GDP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方法

在GDP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农林牧渔业^①增加值核算采用对MPS中的农林牧渔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即:

$$\text{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 \text{农林牧渔业净产值} - \text{农林牧渔业非物质服务支出} + \text{农林牧渔业固定资产折旧}$$

其中,农林牧渔业净产值即MPS国民收入生产核算中的农业^②净产值。在MPS中,非物质服务不属于生产活动,所以农林牧渔业的非物质服务支出不属于中间投入,而属于农林牧渔业净产值;在SNA中,非物质服务属于生产活动,所以农林牧渔业非物质服务支出属于中间投入,因此在利用农林牧渔业净产值核算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时需要扣除农林牧渔业非物质服务支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农林牧渔业净产值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所以在利用农林牧渔业净产值核算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时需要补充固定资产折旧。其中,农林牧渔业非物质服务支出利用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农村住户调查等有关

^① 在GDP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不包括农林牧渔服务业,后者包括在综合技术服务业中(国家统计局,1985a)。

^② 在国民收入核算中,农业主要包括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国家统计局,1985b),与GDP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的农林牧渔业范围基本相同。

资料进行计算和估算(国家统计局,1985a;1987;国家统计局平衡司,1990)。

1.2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一次重要变化

如前所述,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非物质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经济管理部门日益重视利用GDP观察和分析经济运行情况,对MPS的国民收入的重视程度逐渐下降。1992年,为了适应这种需求,国家统计局对物质生产部门各行业增加值核算方法进行了修订,不再采用对国民收入生产核算中相应行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而是直接利用原始资料进行核算的方法。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相应地发生了变化。

1992年,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①,其增加值核算以生产法为主,即: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 农林牧渔业总产出 - 农林牧渔业中间投入

其中,农林牧渔业总产出核算主要采用产品法,即凡有产品产量的均按单位产品价格乘以产品产量的方法核算总产出。其中,农业总产出包括农作物主产品产出、农作物副产品产出和其他农作物产品产出^②,均按单位产品价格乘以产品产量的方法计算。林业总产出包括采伐竹木产出、人工造林产出和林果产品产出,其中采伐竹木产出按竹木产品价格乘以当年采伐的竹木产品产量计算;人工造林产出按各项人工造林活动的实际成本之和计算;林果产品产出按林果产品价格乘以当年采集和收获的各种林果产品产量计算。牧业总产出包括当年出栏(出卖和宰杀)畜禽产出、年初年末畜禽存栏差额产出、活的畜禽产品产出、其他动物饲养和捕猎野兽野禽产出,其中当年出栏畜禽产出按出栏畜禽价格和畜禽数量(出栏头数和只数)计算;年初年末畜禽存栏差额产出,猪按半价计算,大牲畜按各年龄组不同价格分别计算,其他畜禽按全价计算;活的畜禽产品产出按各种畜禽的奶、蛋、毛、绒等产品价格乘以产品产量计算;其他动物饲养和捕猎野兽野禽产出按产品价格乘以产品产量计算。渔业总产出包括海水产品产出和淡水产品产出,其中海水产品产出按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产品价格乘以产品产量计算,淡水产品产出按淡水捕捞和淡水养殖产品价格乘以产品产量计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投入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投入的外购和自产自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如种子、饲料、肥料、燃料、农药、农用塑料薄膜、用电、小农具购置、畜牧用药品、运输费、邮电费、旅馆费、车船费、广告费、科研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等。农林牧渔业总产出和中间投入资料主要来源于农林牧渔业专业统计(国家统计局,1992;1993)。

1.3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二次重要变化

1995年,国家统计局将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细化为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四个行业增加值核算,即在1992年分别计算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四个行业总产出的基础上,

^① 当时的农林牧渔业除了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外,还包括副业。副业包括野生植物采集、捕猎、家庭兼营手工业,后来该行业被分别拆分到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和工业中,所以本文不再提及该行业(国家统计局,1993)。

^② 农作物主产品产出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蔬菜、瓜类、桑叶、水果、饲料等产出;农作物副产品产出即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秆、桔、叶等产品产出;其他农作物产品产出指苇子、席草、莲藕、剑麻、香茅等产品产出和野生药材、菌类、淀粉、柴草等产品产出(国家统计局,1992)。

也分别计算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四个行业中间投入,四个行业总产出分别扣除相应行业中间投入得到四个行业增加值,农林牧渔业总产出、中间投入和增加值分别等于上述四个行业总产出、中间投入和增加值之和。四个行业中间投入资料取自农林牧渔业统计年报中的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表(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7)。

1.4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三次重要变化

2004年,即第一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家统计局对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做了两个方面的修订,一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将农林牧渔服务业纳入农林牧渔业,从而该行业增加值成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构成部分,其增加值核算方法也就成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构成部分。二是对农林牧渔业中间投入核算方法进行了修订。2004年之前,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将该行业利息净支出,即贷款利息支出与存款利息收入的差额作为该行业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中间投入处理,2004年,国家统计局修订了这种核算方法,利用农林牧渔业存款余额与贷款余额之和占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与贷款余额之和的比例分摊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将分摊到的部分作为农林牧渔业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中间投入,从而与之前的核算方法相比,2004年农林牧渔业中间投入发生了以下变化:

2004年农林牧渔业中间投入=2004年之前口径的农林牧渔业中间投入+农林牧渔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农林牧渔业利息净支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

实际上,1987年至2003年,GDP生产核算都把各行业利息净支出作为相应行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中间投入处理,2004年,国家统计局利用第一次经济普查的机会,对各行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中间投入的核算方法进行了修订^①,上述农林牧渔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中间投入核算方法的变化是整体核算方法变化在农林牧渔业方面的表现。除了金融业,这种核算方法的变化在阐述其他行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变化时不再赘述。

综上所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经历了逐步改进和完善的过程。一是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方法从对MPS的农林牧渔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转变为直接利用原始资料核算的方法,从而摆脱了对MPS的农林牧渔业净产值的依赖;二是农林牧渔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中间投入由该行业的利息净支出调整为该行业分摊到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实现了农林牧渔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中间投入与金融机构为该行业提供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相吻合;三是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门类细化为大类。

2 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重要变化

自从建立GDP生产核算制度以来,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过六次重要变化。第一

^① 2004年GDP生产核算对各行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中间投入核算方法进行修订的原因和具体修订办法请参见本文“4 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重要变化”部分。

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1992 年,工业增加值核算不再采用对 MPS 中的工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而是直接利用原始资料进行核算的方法;第二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1998 年,针对工业统计调查制度的重大改革,即从按企业隶属关系确定统计范围改为按企业规模确定统计范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工业个体经营户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工业增加值从按乡及乡以上工业、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城乡合营及个体工业三大部分进行核算,改为按规模以上工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两大部分进行核算,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改为采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工业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资料进行核算;第三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2004 年,依据第一次经济普查提供的详细资料,工业增加值按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工业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其他行业附属的工业产业活动单位和工业个体经营户五个部分进行核算,依据对生产法和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数据质量的评估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原来以生产法核算结果为准,改为以生产法和收入法核算结果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为准;第四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2008 年,利用第二次经济普查资料对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进行了修订,依据对生产法和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数据质量的评估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原来以生产法和收入法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为准,改为以收入法核算结果为准;第五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2009 年,国家统计局建立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制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相应地发生了变化;第六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2016 年,国家统计局对研发支出核算方法进行了改革,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相应地发生了变化。

2.1 GDP 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的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

在 GDP 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工业增加值核算采用对 MPS 中的工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即:

$$\text{工业增加值} = \text{工业净产值} - \text{工业非物质服务支出} + \text{工业固定资产折旧}$$

从工业净产值中扣除工业非物质服务支出和补充工业固定资产折旧的原因与上述利用农林牧渔业净产值核算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是一样的。其中,工业非物质服务支出根据工业生产费用表和销售费用表等有关资料进行核算和估算;工业固定资产折旧主要取自工业企业财务报表(国家统计局,1985;1987;国家统计局平衡司,1990)。

2.2 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一次重要变化

与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第一次重要变化同样的理由,从 1992 年开始,工业增加值核算不再采用对 MPS 中的工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而是直接利用原始资料进行核算的方法。

根据资料来源的情况,工业收入法增加值^①按照乡及乡以上工业^②、村及村以下工业企

① 1992 年,工业增加值核算采用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方法,但在国家统计局 1992 年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和 1993 年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两套手册中,生产法增加值核算方法介绍的都比较简略,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方法则介绍得比较具体,所以本文只梳理了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方法。

② 在《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中,称为“全民和乡及乡以上集体所有制工业”(国家统计局,1992);在《国内生产总值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中,称为“国有和乡以上集体所有制工业”(国家统计局,1993);在《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中,称为“乡及乡以上国有和集体所有制工业”(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7)。

业、城乡合营及个体工业三部分进行核算^①，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按照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两部分进行核算。其中非独立核算部分是指附属于非工业独立核算企业中的非独立核算的工业生产单位(国家统计局,1992;1993)。

2.2.1 劳动者报酬

劳动者报酬包括乡及乡以上工业、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和城乡合营及个体工业劳动者报酬。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劳动者报酬包括独立核算部分和非独立核算部分。独立核算部分劳动者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和其他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其中工资取自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中同口径工资总额，剔除其附属的其他行业的非独立核算人员的工资；福利根据全民和集体工业企业职工保险福利费占相应工资总额的比例推算，但职工保险福利费要剔除不直接支付给个人的部分；其他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则通过搜集有关工业企业财务资料，从生产费用中计算出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占工资总额的比例，以此比例和工资总额进行推算。非独立核算部分工业生产单位的劳动者报酬有的包含在其所属的独立核算企业中，有的单独核算。因此非独立核算部分工业生产单位的劳动者报酬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有单独财务资料的直接核算，没有单独财务资料的通过调查取得劳动者报酬等有关资料进行推算。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劳动者报酬也包括工资、福利和其他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其中工资和福利部分利用乡镇企业统计年报中的相应资料核算，其他部分通过典型调查资料进行推算。城乡合营及个体工业劳动者报酬包括雇员工资和业主收入两部分。雇员工资根据工业统计年报中“城乡个体工业主要指标”中的工资乘以从业人数计算；业主收入通过工商部门的个体工业的平均纯收益率乘以工业总产出(产品销售收入)，得到个体工业所得额，其中既包括业主的劳动报酬，也包括营业盈余，两者难以区分，全部计入劳动者报酬。

2.2.2 生产税净额

生产税净额包括乡及乡以上工业、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和城乡合营及个体工业生产税净额。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生产税净额包括独立核算部分和非独立核算部分。独立核算部分生产税净额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和其他计入成本的税、各种规费及附加，其中的产品销售收入、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取自工业统计年报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中的对应指标；其他计入成本的税、各种规费及附加根据企业生产费用和管理费核算，在缺乏相应资料的情况下，通过搜集部分资料采取比例推算的方法。非独立核算部分生产税净额针对企业财务资料的具体情况，采取直接核算或推算的方法。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生产税净额利用工业统计年报中“村办工业企业主要指标”中的“上交税金”，扣除所得税部分核算。城乡合营及个体工业生产税净额利用工业统计年报中“城乡合作经营工业、城乡个体工业主要指标”中的“上交税金”，扣除所得税部分后核算。

2.2.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乡及乡以上工业、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和城乡合营及个体工业固

^① 工业增加值直接采用原始资料进行核算的方法开始于1992年，但是当年核算方法还不太成熟，所以1993年又进行了调整，本文参考了国家统计局1992年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和1993年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两套手册确定的方法。

定资产折旧。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独立核算部分和非独立核算部分,独立核算部分取自工业统计年报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中的“本年提取的折旧”,非独立核算部分根据财务资料中的“其他业务支出”直接核算或搜集有关资料推算。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取自乡镇企业统计年报中乡村企业主要财务指标中的折旧。城乡合营及个体工业固定资产折旧通过典型调查或工商税务部门的资料推算。

2.2.4 营业盈余

营业盈余包括乡及乡以上工业和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的营业盈余。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营业盈余包括独立核算部分和非独立核算部分,独立核算部分取自工业统计年报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中的盈亏相抵后的利润总额,剔除已经计入劳动者报酬的部分;非独立核算部分根据财务资料直接核算或根据有关资料推算。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营业盈余取自工业统计年报中村办工业企业主要指标中的利润总额,剔除已经计入劳动者报酬中的部分。城乡合营及个体工业营业盈余已经计入劳动者报酬中,不再核算。

2.3 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二次重要变化

1998年,为了适应工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提高工业统计数据质量,国家统计局对工业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较大幅度改革。一是从按企业隶属关系确定统计范围改为按企业规模确定统计范围。1998年以前,工业统计按企业隶属关系确定为乡及乡以上工业、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城乡合营及个体工业三大统计范围;1998年,工业统计改为按企业规模划分为规模以上工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两大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包括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包括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和工业个体经营户(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2012)。^①二是规模以下工业统计改为抽样调查。1998年以前,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由有关管理部门采取全面调查的方法;1998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工业个体经营户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与工业统计调查制度改革相适应,1998年,工业增加值从按乡及乡以上工业、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城乡合营及个体工业三大部分进行核算,改为按规模以上工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两大部分进行核算;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改为采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工业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资料进行核算;工业增加值核算主要采用生产法^②(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1999;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1)。

工业生产法增加值核算方法如下:

$$\text{工业增加值} = \text{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text{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 = (\text{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出} - \text{规模以上工业中间投入}) + (\text{规模以下工业总产出} \times \text{增加值率})$$

其中,

$$\text{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出} = \text{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text{规模以上工业本年应交增值税}$$

^① 2006年,规模以上工业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和工业个体经营户。2010年,规模以上工业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和工业个体经营户(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2012)。

^② 由于1998年工业增加值核算主要采用生产法,所以此处只概述工业生产法增加值核算方法。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中间投入、本年应交增值税根据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规模以下工业总产出和增加值率根据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资料确定。

2.4 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三次重要变化

2004年，即第一次经济普查年度，根据普查资料，工业增加值按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工业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其他行业附属的工业产业活动单位和工业个体经营户五个部分采用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其中，依据对生产法和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数据质量的评估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原来以生产法核算结果为准，改为以生产法和收入法核算结果的简单算术平均为准；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工业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其他行业附属的工业产业活动单位增加值以收入法的核算结果为准；工业个体经营户增加值以生产法的核算结果为准（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法增加值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出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间投入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出等于其总产值与本年应交增值税之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间投入等于经济普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间投入加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与利息净支出差额。总产值取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情况表，本年应交增值税、经济普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间投入和利息净支出取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等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存贷款余额占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比例的乘积。^①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收入法增加值 =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
其中，劳动者报酬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应付工资总额、主营业务应付福利费总额、劳动及失业保险费、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工会经费（一部分）、差旅费中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实物报酬；生产税净额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本年应交增值税、排污费、管理费用中的税金、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生产税净额的部分，扣除补贴收入；固定资产折旧等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本年折旧；营业盈余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利润（乘以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工会经费（一部分）、补贴收入、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营业盈余的部分，扣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与利息净支出的差额。其中，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的部分指上述三项费用中除已经单独列明的费用外其他分别属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的部分，利用最近年度投入产出调查获得的比例推算^②；差旅费中属

① 关于各行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缘由和方法参见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重要变化部分。

② 2004年第一次经济普查年度，建筑业企业（包括资质以内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以内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和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业企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物业管理业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企业、其他房地产活动企业）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部分的口径范围和资料来源与此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相同，本文后面不再赘述。

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根据经济普查确定的比例推算^①；实物报酬利用城市住户调查中的城镇居民来自工作单位的人均非现金收入、城镇居民年平均人数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数占全部从业人员数的比重推算。^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在上文已经做了说明；其余指标均取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表（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方法如下：劳动者报酬包括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劳动、失业保险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实物报酬；生产税净额包括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本年应交增值税、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生产税净额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等于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本年折旧；营业盈余包括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营业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营业盈余的部分，扣除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与利息净支出的差额。其中，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的部分、实物报酬、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资料来源和核算方法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相同，其余指标均来自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

工业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收入法增加值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三个构成指标，这三个构成指标的具体核算方法如下：劳动者报酬包括人员支出、福利费、劳务费、取暖费、差旅费中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扣除助学金、抚恤和生活补助）；生产税净额等于经营税金；固定资产折旧等于固定资产原价与折旧率的乘积。其中，人员支出、福利费、劳务费、取暖费、差旅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助学金、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营税金、固定资产原价取自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表，差旅费中属于劳动报酬部分根据经济普查确定的比例推算。

其他行业附属的工业产业活动单位收入法增加值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三个构成指标，这三个构成指标分别利用其他行业附属的工业产业活动单位经营性收入乘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占总产出的比重推算。^③ 其中，其他行业附属的工业产业活动单位经营性收入取自《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综合表》。

工业个体经营户生产法增加值的核算方法如下：总产出等于营业收入，中间投入等于营业支出与雇员报酬和缴纳税费的差额。营业收入、营业支出、雇员报酬和缴纳税费取自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表。

① 2004年第一次经济普查年度，建筑业企业（包括资质以内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以内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和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业企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物业管理业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企业、其他房地产活动企业）的差旅费中属于劳动者报酬部分的资料来源和推算方法与此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相同，本文后面不再赘述。

② 2004年第一次经济普查年度，金融业企业（包括银行业企业、证券业企业、保险业企业和其他金融活动企业）、房地产业企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物业管理业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企业、其他房地产活动企业）实物报酬的资料来源和推算方法与此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相同，本文后面不再赘述。

③ 这种推算方法假定其他行业附属的工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占总产出的比重与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占总产出的比重相同。

2004年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与以前年度相比有了明显改进。一是工业增加值核算范围更加完整。2004年以前,工业增加值核算范围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工业个体经营户,运用第一次经济普查资料,2004年工业增加值核算范围增加了工业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附属的工业产业活动单位,所以提高了工业增加值核算范围的完整性。二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出、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主要对应主营业务活动,聚焦工业生产,基本上剔除了工业企业附属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增加值,提高了工业增加值的同质性。

2.5 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四次重要变化

2008年,即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了第四次重要变化,这次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像2004年一样,2008年工业增加值核算范围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工业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其他行业附属的工业产业活动单位和工业个体经营户,保证了工业增加值核算范围的完整性。同时,由于200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收入法增加值中的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是针对企业全部业务活动而不是针对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进行的核算,所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收入法增加值包括了企业附属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收入法增加值,为了保证工业增加值的同质性,2008年工业增加值核算剔除了工业企业附属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收入法增加值。^①二是依据对生产法和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数据质量的评估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核算结果由原来以生产法和收入法增加值的简单平均数为准改为以收入法核算结果为准(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1)。

2.6 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五次重要变化

2009年,为了更加准确地核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提高其数据质量,国家统计局建立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制度,对大中型工业企业和重点小型工业企业的制造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了详细分解。针对上述工业统计调查制度的重大改革,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首先,依据上述调查获得的详细分解资料,针对开展成本费用调查的工业企业采用收入法核算其增加值,然后利用上述收入法增加值构成项目占总产出的比率核算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具体方法如下(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3)。

规模以上工业成本费用调查企业收入法增加值按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四部分分别进行核算。其中,劳动者报酬包括制造成本中的直接人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福利费、销售部门人员工资、销售部门人员福利费、行政管理人员工资、行政管理人员福利费、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职工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劳务费、劳动保护费中的保健补贴、洗理费、其他直接费用、其他营业费用、其他管理费用中支付给个人的部分、工会经费(一部

^① 由于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这里假定其生产的同质性较强,从而工业企业附属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主要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附属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

分)、董事会费(一部分)、差旅费(一部分);生产税净额包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本年应交增值税、排污费、管理费用中的税金及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水电费中上交的各种费用,扣除补贴收入;固定资产折旧包括本年折旧;营业盈余包括营业利润(扣除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工会经费(一部分)、上交管理费、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一部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劳动者报酬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出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企业劳动者报酬占总产出比重 + 实物报酬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税净额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出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企业生产税净额占总产出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出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占总产出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盈余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出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企业营业盈余占总产出比重

2009 年,由于建立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制度,对大中型工业企业和重点小型工业企业的制造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进行了详细分解,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核算提供了更加翔实的基础资料,从而使其核算方法更加精细,提高了工业增加值核算的数据质量。

2.7 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六次重要变化

2016 年,国家统计局对研究与开发支出核算方法进行了改革,相应地,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也发生了重要变化。21 世纪初以来,中国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究与开发在经济发展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提出了改进和完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体现创新的经济价值的要求,主要指的就是研究与开发支出核算方法改革。2016 年,国家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按照 2008 年 SNA 的建议,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对研发支出核算方法进行了改革,将能够为所有者带来经济利益的研发支出不再作为中间投入,而是作为固定资本形成计入 GDP,相应的工业研发支出不再作为工业中间投入处理,工业增加值及其营业盈余增加了同样的金额(许宪春和郑学工,2016)。^①

综上所述,中国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经历了不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一是摆脱了对 MPS 中的工业净产值的依赖。在 GDP 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工业增加值核算采用对 MPS 中的工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1992 年改为直接利用原始资料进行核算的方法。二是为了适应改革开放以后工业经济迅速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提高基础数据质量,国家统计局对工业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例如 1998 年工业统计调查制度从按企业隶属关系确定统计范围改为按企业规模确定统计范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工业个体经营户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2009 年建立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制度,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进行了相应的重要改革。工业统计调查制度改革对于提高基础数据质量

^① 研发支出核算方法的改革对工业增加值影响较大,所以这项改革导致各行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变化在本部分进行阐述,在本文其余部分不再赘述。

和工业增加值核算水平,提高数据准确性起到了重要作用。三是针对经济普查提供了更加翔实的基础资料,对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进行了相应的改革,提高了工业增加值核算范围的完整性和工业增加值的同质性。四是针对研究与开发在中国经济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经济管理的需要,依据国际标准,国家统计局对研发支出核算方法进行改革,对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进行了相应的改革,反映了研发支出在工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满足了工业经济管理的需要。

3 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重要变化

自从建立 GDP 生产核算制度以来,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过三次重要变化。第一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1992 年,建筑业增加值核算不再采用对 MPS 中的建筑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而是直接利用原始资料进行核算;第二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1995 年,由于缺乏全口径的建筑业中间投入资料和收入法增加值核算存在统计范围不完整以及核算方法不完善的问题,建筑业增加值采用增加值率法进行核算;第三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2004 年,针对第一次经济普查提供了全面和完整的基础资料,制定了更加细致和完善的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

3.1 GDP 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的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

在 GDP 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建筑业增加值核算采用对 MPS 中的建筑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具体调整和补充的方法与 GDP 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相同,这里不再赘述。

3.2 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一次重要变化

与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第一次重要变化同样的理由,1992 年,建筑业增加值核算不再采用对 MPS 中的建筑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而是直接利用原始资料进行核算的方法。

1992 年,根据建筑业的经营类型和资料来源情况,其收入法增加值^①按照以下三部分进行核算^②:(1)县及县以上施工企业^③;(2)乡镇和村办施工企业;(3)城乡个体及居民建筑活动。其中,县及县以上施工企业增加值按照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两部分进行核算,其中非独立核算部分是指附属非建筑业独立核算企业中的非独立核算的建筑业生产单位。城乡个体及居民建筑活动包括个体经营者自己组建的建筑队所从事的建筑活动(以

① 1992 年,建筑业增加值核算采用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方法,但在国家统计局 1992 年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和 1993 年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两套手册中,生产法增加值核算方法介绍的都比较简略,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方法则介绍得比较具体,所以本文只梳理了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方法。

② 建筑业增加值直接采用原始资料进行核算的方法开始于 1992 年,但是当年核算方法还不太成熟,所以 1993 年又进行了调整,本文参考了国家统计局 1992 年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和 1993 年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两套手册确定的方法。

③ 在《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中,称为“全民和城镇以上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国家统计局,1992);在《国内生产总值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中,称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施工企业”(国家统计局,1993)。

下简称个体建筑活动)和城乡居民为自己建造房屋而进行的建筑活动(以下简称居民建筑活动)(国家统计局,1992;1993)。

劳动者报酬包括县及县以上施工企业、乡镇和村办施工企业、城乡个体及居民建筑活动劳动者报酬。其中,县及县以上施工企业劳动者报酬包括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两部分。独立核算部分劳动者报酬包括本年应付工资和本年应付福利费(主营业务部分)、劳动和待业保险费、工会经费中的个人所得部分、差旅费中支付给个人的部分、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公益金。其中本年应付工资和本年应付福利费(主营业务部分)取自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财务报表;劳动和待业保险费取自上述报表中管理费用中的相应指标;工会经费中的个人所得部分按照工会经费的一定比例核算;差旅费中支付给个人的部分利用投入产出调查对差旅费的分解资料核算;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公益金通过典型调查资料推算。非独立核算部分劳动者报酬包括从业人员报酬、福利和其他部分,其中从业人员报酬取自各专业基层一套表中的辅营建筑业生产经营情况表中的从业人员报酬,福利和其他部分通过典型调查获取企业会计科目中其他业务支出中支付给辅营建筑业活动的个人部分的比例推算。乡镇和村办施工企业劳动者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和其他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其中工资和福利部分利用乡镇企业统计年报中的相应资料核算,其他部分通过典型调查资料推算。城乡个体及居民建筑活动中的个体建筑活动部分劳动者报酬包括雇员工资和业主收入,雇员工资根据工商和税务资料推算,业主收入通过工商部门的个体建筑业平均纯益率推算;居民自建房屋活动部分劳动者报酬通过典型调查资料推算。

生产税净额包括县及县以上施工企业、乡镇和村办施工企业、城乡个体及居民建筑活动生产税净额。其中,县及县以上施工企业生产税净额利用建筑业统计年报中独立核算的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表中的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和管理费用中的税金核算。乡镇和村办施工企业生产税净额利用乡镇企业统计年报中的税金资料核算。城乡个体及居民建筑活动中的个体建筑活动部分生产税净额通过工商和税务资料推算;居民自建房屋活动部分生产税净额通过典型调查资料推算。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县及县以上施工企业、乡镇和村办施工企业、城乡个体及居民建筑活动固定资产折旧。其中,县及县以上施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利用独立核算的建筑企业财务状况表中的本年提取折旧资料核算;乡镇和村办施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利用乡镇企业统计年报中的折旧资料核算;城乡个体及居民建筑活动固定资产折旧利用典型调查资料推算。

营业盈余包括县及县以上施工企业、乡镇和村办施工企业的营业盈余。其中,县及县以上施工企业营业盈余利用独立核算的建筑企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利润,剔除已经计入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和其他业务利润中单独核算的其他行业利润资料核算;乡镇和村办施工企业营业盈余利用乡镇企业统计年报中的营业利润,剔除已经计入劳动者报酬的部分资料核算。城乡个体及居民建筑活动中的个体建筑活动部分的营业盈余已经计入劳动者报酬,不再核算;居民自建房屋活动部分没有营业盈余,也不核算。

3.3 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二次重要变化

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二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1995 年。由于缺乏全口径的建筑

业中间投入资料和收入法增加值核算存在统计范围不完整以及核算方法不完善的问题,1995年建筑业增加值核算采用增加值率法。^①

建筑业总产出从建筑产品所有方的建筑工程造价角度入手,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统计资料进行核算,并作范围上的补充。所以,建筑业总产出包括两部分:一是利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核算的部分,二是补充核算的部分。前一部分包括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中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完成额中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投资,其他投资完成额中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中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投资,资料分别取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中的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表、更新改造投资完成情况表、其他投资完成情况表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表。补充核算的部分包括两部分:一是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件制造产值和装饰装修业产值,资料取自建筑业统计年报中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表中的相应数据,但是由于上述统计报表的统计范围限于县及县以上独立核算的建筑业企业,不包括农村集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建筑业企业及农村个体建筑活动,需要按相应比例放大。二是既未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也未列入更新改造计划的总投资在5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②,这部分资料取自支出法GDP核算中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中的相应数据。

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利用建筑业统计年报中财务状况表中的有关资料核算了建筑业收入法增加值,其中劳动者报酬为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和劳动及待业保险费三项之和;固定资产折旧为本年提取折旧;生产税净额包括工程结算税金和管理费用中的税金;营业盈余为工程结算利润。由于上述统计报表的统计范围为县及县以上独立核算的建筑业企业,不包括农村集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建筑业企业及农村个体建筑活动,因此上述建筑业收入法增加值覆盖范围不全。另外,上述建筑业收入法增加值的各构成指标仅直接利用建筑业统计年报中财务状况表中的已有指标进行简单核算,没有进行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例如劳动者报酬中没有包括差旅费中支付给个人的部分。因此,上述建筑业收入法增加值核算不满足GDP生产核算中建筑业收入法增加值核算的需要。因此,GDP生产核算中的建筑业增加值核算采用增加值率法,即:

$$\text{建筑业增加值} = \text{建筑业总产出} \times \text{建筑业增加值率}$$

其中,建筑业总产出就是按照上述方法核算出来的指标,建筑业增加值率以上述建筑业收入法增加值占建筑业统计年报中建筑业总产值的比率为基础,考虑到上述建筑业收入法增加值统计范围的不完整和核算方法的不完善,依据投入产出调查资料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3.4 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三次重要变化

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三次重要变化发生在2004年,即第一次经济普查年度。这次变化主要是由于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国家

^① 参见《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7年)。

^② 这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没有包括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中,所以在核算建筑业总产出时需要作补充核算。

统计局在建筑业统计调查制度和第一次经济普查中实施了这一标准。

2004 年,建筑业增加值核算采用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方法,但以收入法的核算结果为准,所以本部分阐述建筑业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方法。根据资料来源情况,建筑业收入法增加值按照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其他行业附属的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建筑业个体经营户进行核算,其中,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包括资质以内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以内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

劳动者报酬包括资质以内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以内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其他行业附属的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建筑业个体经营户劳动者报酬和实物报酬。其中,资质以内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劳动者报酬包括主营业务应付工资总额和应付福利费总额、劳动和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工会经费中个人所得部分、差旅费中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其中,主营业务应付工资总额和应付福利费总额、劳动和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工会经费均取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表。资质以内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和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劳动者报酬包括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劳动和失业保险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其中,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劳动和失业保险费取自劳务分包及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其他行业附属的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劳动者报酬利用其经营性收入乘以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劳动者报酬占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推算。^①经营性收入取自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综合表,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取自劳务分包及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建筑业个体经营户劳动者报酬等于其雇员报酬,资料取自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综合表。实物报酬利用城市住户调查中的城镇居民来自工作单位的人均非现金收入、城镇居民年平均人口和建筑业从业人数占全部从业人数的比重推算。

生产税净额包括资质以内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以内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其他行业附属的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和建筑业个体经营户生产税净额。其中,资质以内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税净额包括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中的税金,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生产税净额的部分。其中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和管理费用中的税金取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表。资质以内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和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生产税净额均包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属于生产税净额的部分,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取自劳务分包及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其他行业附属的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生产税净额利用其经营性收入乘以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生产税净额占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推算。建筑业个体经营户生产税净额等于其缴纳纳税费,资料取自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综合表。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资质以内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以内劳务分包建筑

^① 这里假定其他行业附属的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占其经营性收入的比重与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同。

业企业、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和建筑业个体经营户固定资产折旧。其中,资质以内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取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表中的本年折旧;资质以内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和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分别取自劳务分包及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中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本年折旧和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本年折旧;建筑业个体经营户固定资产折旧利用固定资产原价乘以折旧率计算,其中固定资产原价取自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综合表。

营业盈余包括资质以内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以内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其他行业附属的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和建筑业个体经营户营业盈余。其中,资质以内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营业盈余包括营业利润中属于营业盈余的部分,工会经费中属于营业盈余的部分,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营业盈余的部分,扣除资质以内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与利息净支出之间的差额。其中,营业利润中属于营业盈余的部分利用营业利润乘以工程结算收入占工程结算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重核算,以剔除营业利润中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关的部分;工会经费中属于营业盈余的部分利用工会经费与工会经费中非个人所得所占比例推算,以剔除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部分;资质以内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属于相应企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中间投入,利用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乘以资质以内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存贷款余额占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的比例核算。上述营业利润、工程结算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工会经费、利息净支出取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表。资质以内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和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营业盈余包括营业利润中属于营业盈余的部分,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营业盈余的部分,扣除资质以内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与利息净支出之间的差额。^①其中,营业利润中属于营业盈余的部分利用营业利润乘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合计的比重推算,以剔除营业利润中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部分;资质以内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核算方法与资质以内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相应指标的核算方法相同。上述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取自劳务分包及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其他产业附属的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营业盈余利用经营性收入与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营业盈余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计算。建筑业个体经营户营业盈余等于其营业收入减去雇员报酬、缴纳税费和固定资产折旧。其中,营业收入、雇员报酬、缴纳税费取自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综合表。

2008年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分行业增加值核算先按法人单位核算,然后利用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普查资料,对法人单位附属的非主营产业活动单位增加值进行调整。所以2008年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又作了一些调整,主要是由于2008年建筑业

^① 根据《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这里只扣除资质以内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与利息净支出之间的差额,没有扣除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与利息净支出之间的差额(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

企业^①收入法增加值构成项目,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核算没有限定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从而包括了建筑业企业附属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增加值^②,所以利用第二次经济普查提供的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综合表,扣除了这部分增加值,保持了建筑业增加值的同质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1)。

第一次和第二次经济普查之后,经济普查年度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大的变化。^③非经济普查年度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增加值核算方法与第一次和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基本相同,由于缺少基础资料,全部建筑业增加值利用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增加值和最近一次经济普查年度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增加值占全部建筑业增加值的比重推算(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8;2013)。

综上所述,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经历了不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一是摆脱了对 MPS 中的建筑业净产值的依赖。在 GDP 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建筑业增加值核算采用对 MPS 中的建筑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1992 年改为直接利用原始资料进行核算的方法。二是经济普查提供了更加全面和翔实的基础资料,建筑业增加值核算范围更加完整,核算方法更加细致,核算结果更加准确。经济普查提供了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表、劳务分包及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综合表和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综合表,建筑业增加值不仅包括了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和建筑业个体经营户增加值,还包括了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和其他行业附属的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增加值,从而建筑业增加值核算范围更加完整;经济普查提供的上述翔实资料也为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细化提供了支撑,从而建筑业增加值核算结果更加准确。三是投入产出调查为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提供了详细分解资料,进一步提高了建筑业增加值核算的精度。

4 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重要变化

自从建立 GDP 生产核算制度以来,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过五次重要变化。第一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1987 年,由于将各行业利息净支出从相应行业增加值构成部分调整为中间投入构成部分,导致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第二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1992 年,主要是针对金融业务的发展,以及为了更加准确地核算其服务活动成果,对金融业总产出核算方法进行了细化和调整;第三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2004 年,主要是针对金融业务的迅速发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关于金融业分类的细化和第一次经济普查提供了更加翔实的基础资料,对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进行了系统的修订;第四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2008 年,主要表现在对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及其分摊核算方法的调整;第五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2013 年,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针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

① 包括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和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

② 第一次经济普查年度建筑业企业收入法增加值构成项目基本上限制在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从而基本上剔除了建筑业企业附属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增加值。

③ 参见《中国第三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6)

家标准关于金融业分类的变化,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相应地发生变化;二是针对跨业经营情况的发展,金融业生产法总产出和收入法增加值都增加了其他行业附属的本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生产法总产出和收入法增加值,剔除了本行业附属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生产法总产出和收入法增加值。

4.1 GDP 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的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

1985年,GDP生产核算制度建立时,金融业称为金融保险业,细分为金融业和保险业两个子行业。^①其中金融业是指通过吸收存款和对外贷款活动提供融资服务的行业,保险业是指从投保单位或个人筹集资金,并利用这些资金进行投资获取投资收益,最终回馈投保单位或个人,并获得收入的活动。其中,金融业增加值核算采用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方法。生产法增加值中总产出的核算方法如下:

金融业总产出 = 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 + 金融业营业收入中的各种业务收入及手续费收入

其中,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是指金融机构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方式提供的金融服务产出。对于这种服务,金融机构不是向存款人和借款人直接收取服务费用,而是通过贷款利率高于存款利率的方式间接地收取服务费用,所以相应的服务产出也通过间接的方式计算,因此称为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在1985年金融业生产法增加值核算中,依据1968年SNA的建议,并根据当时中国金融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计算公式如下:

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 = 金融业利息收入 - 金融业利息支出^②

金融业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营业收入中的各种业务收入及手续费收入取自银行财务决算损益明细表中的有关科目或依据有关科目核算。

1985年建立GDP生产核算制度时,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并没有分摊到与金融机构有存贷款业务的各行业,作为相应行业的中间投入。相反,物质生产部门各行业和由企业构成的非物质生产部门各行业利息净支出,即这些行业使用贷款支付的利息减去

① 在GDP核算的历史上,金融业的名称、范围和分类发生过一系列的变化。从1985年GDP生产核算制度的建立到2003年,它被称为金融保险业,细分为金融业和保险业两个子行业,其中金融业主要包括各类银行,保险业包括各类保险公司。这一时期金融业的名称、范围和分类是依据国家标准管理部门1984年和1994年颁布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 4754—84)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94)确定的。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之后,这一行业被改称为金融业。其中,2004年至2012年,金融业被划分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金融活动四个行业。这一时期金融业的名称、范围和分类是依据国家标准管理部门2002年颁布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确定的。2013年第三次经济普查之后,金融业被划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这一时期金融业的名称、范围和分类是依据国家标准管理部门2011年颁布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确定的(许宪春,2021)。

② 在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中,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核算是变化的,1968年SNA和1993年SNA都建议利用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的财产收入减去利息支出,扣除金融机构利用自有资金获得的财产收入的方法进行核算。但1968年SNA指出,在实际计算中,普遍需要包括金融机构所获得的所有财产收入,而1993年SNA则强调必须扣除金融机构利用自有资金获得的财产收入。2008年SNA采用参考利率的方法核算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由于资料获取困难,依据1968年SNA的建议,在GDP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中国利用金融机构全部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差额核算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国家统计局,1985a)。

存款获得的利息之间的差额是作为相应行业收入法增加值构成部分处理的^①(国家统计局, 1985a)。这种处理方法实际上是受 MPS 影响的结果, 因为在 MPS 的国民收入生产核算中, 利息净支出是作为收入法净产值的构成部分处理的(国家统计局, 1985b)。但是, 在 MPS 中, 金融机构提供的存贷款活动不属于生产活动, 所以把各行业利息净支出作为收入法净产值的构成部分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在 SNA 中, 金融机构提供的存贷款活动属于生产活动, 各行业利息净支出中有一部分属于金融机构提供的存贷款服务费用, 另一部分是“纯利息”, 前一部分应该作为相应行业中间投入处理, 后一部分才属于相应行业增加值, 所以把各行业利息净支出都计入相应行业收入法增加值, 总体上对 GDP 形成了高估。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在 GDP 生产核算中总的扣除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

生产法增加值中的中间投入和收入法增加值中的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利用银行财务决算损益明细表中的营业支出、非营业支出和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科目核算(国家统计局, 1985a)。

保险业增加值核算采用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方法。生产法增加值中总产出的核算方法如下:

保险业总产出 = 保险机构的保险费收入 + 手续费等业务收入 - 理赔支出 - 退保金
其中, 保险机构的保险费收入、手续费等业务收入、理赔支出、退保金以及生产法增加值核算中的中间投入和收入法增加值中的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取自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务决算中的损益计算表及费用明细表的具体科目或根据有关具体科目进行核算。

4.2 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一次重要变化

1987 年, 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了第一次重要变化, 主要原因是各行业增加值核算关于利息净支出处理方法发生了变化。如前一部分所述, 1985 年建立 GDP 生产核算制度时, 各行业利息净支出是作为相应行业收入法增加值构成部分处理的。这种处理方法就利息净支出项目来说, 没有把 SNA 中的 GDP 生产核算与 MPS 中的国民收入生产核算区分开来。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1987 年, 国家统计局把各行业利息净支出作为相应行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中间投入, 从收入法增加值构成部分调整为中间投入构成部分。但是由于各行业利息净支出之和大于金融机构的利息净收入, 即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② 也就是说, 各行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中间投入之和大于间

① 实际上, 在 1985 年建立 GDP 生产核算制度时, 物质生产部门各行业和由企业构成的非物质生产部门各行业收入法增加值 = 劳动者收入 + 福利基金 + 利润 + 税金 + 利息 + 其他 + 固定资产折旧, 其中的利息指利息净支出(国家统计局, 1985a)(为了统一起见, 本文将各行业收入法增加值规范为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个构成项目)。所以在 1985 年建立 GDP 生产核算制度时, 物质生产部门各行业和由企业构成的非物质生产部门各行业收入法增加值包括相应行业的利息净支出。为了简化表述起见, 本文后面不再强调物质生产部门各行业和由企业构成的非物质生产部门各行业收入法增加值包括利息净支出, 简单表述为各行业收入法增加值包括利息净支出。

② 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 =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收入 - 金融机构存款利息支出 ≈ (各行业贷款利息支出 + 居民贷款利息支出) - (各行业存款利息收入 + 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入) = (各行业贷款利息支出 - 各行业存款利息收入) + (居民贷款利息支出 - 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入) = 各行业利息净支出 + (居民贷款利息支出 - 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入) = 各行业利息净支出 - (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入 - 居民贷款利息支出), 由于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入远大于居民贷款利息支出, 从而各行业利息净支出之和远大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

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从而 GDP 又因上述处理方法被少算了一部分。因此,国家统计局在金融业中增加了一个虚拟行业,该行业的总产出等于零,增加值等于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入,中间投入为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的负值,从而弥补了因上述处理方法导致 GDP 少算的部分并冲减了中间投入多算的部分(国家统计局,1987;1993;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7),使得 GDP 总量不受影响。

4.3 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二次重要变化

1992 年,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了第二次重要变化,这次变化主要是针对金融业^①和保险业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其生产活动,对金融业和保险业总产出核算方法进行了细化和调整(国家统计局,1992)。其中金融业总产出的核算公式如下:

$$\text{金融业总产出} = \text{各项利息收入} + \text{手续费收入} + \text{信托业务收入} + \text{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 \text{外汇业务收入} + \text{投资分红收入} - \text{各项利息支出}$$

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针对金融业业务的拓展,1992 年金融业总产出对 1985 年金融业总产出中营业收入中的各种业务收入进行了细化,即细化为信托业务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外汇业务收入、投资分红收入。

保险业总产出的核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保险业总产出} = & \text{保费收入} + \text{追偿款收入} + \text{手续费收入} + \text{利息(投资分红)收入} + \\ & \text{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text{分保损益及其他收入} - \text{退保及赔款支出} - \\ & \text{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end{aligned}$$

适应保险业业务的发展,保险业总产出核算公式中增加了利息(投资分红)收入、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损益及其他收入、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项目。

4.4 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三次重要变化

2004 年,即第一次经济普查年度,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了第三次重要变化。这次变化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各行业间接计算的金融中间服务中间投入的核算方法进行修订。如前所述,从 1987 年开始,GDP 生产核算把各行业利息净支出作为中间投入处理,但是这种处理方法导致各行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中间投入合计的高估和 GDP 的低估,从而在金融业中增设一个虚拟行业,对冲掉各行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中间投入合计的高估和 GDP 的低估,使得 GDP 总量不受影响。但是,这种处理方法对 GDP 的行业结构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扭曲。为了解决这个问题,2004 年 GDP 生产核算不再把各行业利息净支出作为相应行业的中间投入,而是利用各行业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之和占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之和的比例把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分摊到各行业,分别作为相应行业的中间投入(核算司,2007)。相应地,取消金融业中的虚拟行业,从而把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入从金融业增加值中剔除,把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的负值从金融业中间投入中剔除。二是针对金融业业务的迅速发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关于金融业行业分类的细化和经济普查提供了更加翔实的基础资料,国家

^① 这里的金融业是窄口径的金融业,不包括保险业。

统计局对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进行了系统的修订,从而金融业增加值核算行业分类进一步细化,范围更加完整,核算方法更加细致。首先,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关于金融业行业大类的划分,金融业增加值核算细化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金融活动四个行业增加值核算。其次,利用经济普查资料,这四个行业增加值核算都把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纳入核算范围,金融业增加值核算范围更加完整。再次,利用经济普查资料和投入产出调查资料,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更加细致。金融业四个行业增加值核算都以收入法为主,生产法增加值只核算总产出,中间投入通过总产出减去收入法增加值获得。下面对金融业四个行业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方法进行简要梳理。

银行业收入法增加值核算公式如下:

银行业收入法增加值 = 银行企业收入法增加值 + 银行业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收入法增加值

其中,银行企业收入法增加值中的劳动者报酬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工会经费(一部分),业务宣传费、差旅费、会议费、公杂费中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营业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实物报酬;生产税净额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中的税金和营业费用中其他属于生产税净额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等于年末累计折旧减去年初累计折旧;营业盈余等于营业利润,加上当年提取准备金、工会经费(一部分)、营业费用中其他属于营业盈余的部分,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和银行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与利息净支出的差额。其中职工工资、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工会经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会议费、公杂费、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中的税金、营业利润、当年提取准备金、利息净支出,资料取自银行业及相关金融业损益表;年末累计折旧和年初累计折旧,资料取自银行业及相关金融业资产负债表;业务宣传费、差旅费、会议费、公杂费中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利用经济普查中相应费用应计入劳动者报酬的比重核算;营业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的部分利用最近年度投入产出调查中营业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部分的比重核算。银行业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收入增加值的核算方法与第一次经济普查年度工业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收入增加值的核算方法相同。^①

证券业收入法增加值 = 证券业企业收入法增加值 + 证券业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收入法增加值

其中,证券业企业收入法增加值中的劳动者报酬包括工资及附加费、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劳动保险费、其他人工费和差旅费、会议费中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以及实物报酬;生产税净额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运营费用中的税金、证券交易印花税;固定资产折旧等于折旧费用;营业盈余等于营业利润扣除证券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与利息净支出的差额。其中工资及附加费、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劳动保险费、其他人工费、差旅费、会议费、运营费用中的税金、折旧费用取自证券业费用明细表;营业税金及附加、

^① 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金融活动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收入法增加值的核算方法与第一次经济普查年度工业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收入法增加值的核算方法基本相同,后面不再赘述。

营业利润取自证券业损益表；证券交易印花税取自国家税务总局税收部门组织收入分税种收入情况表；差旅费、会议费中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利用经济普查中相应费用应计入劳动者报酬的比重核算。

保险业收入法增加值 = 保险业企业收入法增加值 + 保险业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收入法增加值

其中，保险业企业收入法增加值中的劳动者报酬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社会统筹保险费，取暖降温费，佣金支出，工会经费（一部分），董事会费、公杂费、宣传费、差旅费、会议费中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实物报酬；生产税净额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折旧等于固定资产折旧费；营业盈余包括营业利润、工会经费（一部分）、绿化费、上交管理费、提存坏账准备金、提存投资风险准备金、提存贷款呆账准备金，扣除保险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与利息净支出之间的差额。其中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社会统筹保险费，取暖降温费，佣金支出，工会经费，董事会费、公杂费、宣传费、差旅费、会议费、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折旧费、绿化费、上交管理费、提存坏账准备金、提存投资风险准备金、提存贷款呆账准备金，资料取自保险业业务费用明细表；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利润取自保险业利润表；董事会费、公杂费、宣传费、差旅费、会议费中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利用经济普查中相应费用应计入劳动者报酬的比重核算。

其他金融活动收入法增加值 = 其他金融活动企业收入法增加值 +

典当企业收入法增加值 + 其他金融活动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收入法增加值

其中，其他金融活动企业收入法增加值的核算方法和资料来源与银行企业相同。典当企业收入法增加值中的劳动者报酬包括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劳动和失业保险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部分；生产税净额等于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固定资产折旧采用本年折旧；营业盈余等于营业利润乘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合计的比重，加上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营业盈余部分。其中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劳动和失业保险费、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本年折旧、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资料取自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和营业盈余部分、利用投入产出调查中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和营业盈余部分的比重核算。

4.5 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四次重要变化

2008年，即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了第四次重要变化。这次变化主要表现在对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及其分摊核算方法的调整。2008年，根据2008年SNA的建议，国家统计局将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核算方法调整为参考利率法。参考利率是一种介于存贷款利率之间的利率，它不应该包括服务因素，而应该反映存贷款的风险和期限结构。采用这种方法，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等于金融机构对存款人提供的间接服务费用加上对借款人提供的间接服务费用之和，具体计

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 = & (\text{金融机构存款年平均余额} \times \text{参考利率} - \\ & \text{存款实际利息支出}) + (\text{金融机构贷款实际利息收入} - \\ & \text{金融机构贷款年平均余额} \times \text{参考利率}) \end{aligned}$$

其中,

$$\text{参考利率} = (\text{存款利率} + \text{贷款利率} - \text{风险费率}) \div 2$$

$$\text{存款利率} = \text{各项存款实际利息支出} \div \text{各项存款年平均余额}$$

$$\text{贷款利率} = \text{各项贷款实际利息收入} \div \text{各项贷款年平均余额}$$

$$\text{风险费率} = \text{不良贷款率}$$

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核算公式中第一个括号部分就是金融机构对存款人提供的间接服务费用,第二个括号部分就是金融机构对借款人提供的间接服务费用(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1)。

2008年,国家统计局对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分摊方法也进行了调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在各行业之间的分摊只在各非金融行业之间进行,作为相应行业的中间投入,不再对金融业进行分摊,即金融业不再有对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中间投入;二是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在最终使用部门的分摊除分摊给住户部门,作为居民消费支出外,对外部门也进行分摊,作为服务出口处理;三是利用存款年平均余额和贷款年平均余额代替存款年末余额和贷款年末余额分摊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1)。上述改革使得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分摊更加符合实际情况,更加合理。

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及其分摊核算方法的修订影响到金融业增加值;影响到所有与金融机构发生存贷款业务的行业对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中间投入,从而影响到这些行业的增加值;影响居民消费支出以及货物和服务出口。所以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及其分摊核算方法的修订对GDP产生多方面影响。

4.6 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五次重要变化

2013年,即第三次经济普查年度,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了第五次重要变化。这次变化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针对金融业行业分类的变化,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相应地发生变化。2011年,适应金融业的迅速发展,国家标准管理部门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金融业分类进行了修订,其中大类修订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四个行业,金融业增加值核算针对新的行业大类设计核算方法。二是针对跨业经营情况的发展^①,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生产法总产出和收入法增加值都增加了其他行业附属的本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生产法总产出和收入法增加值,剔除本行业附属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生产法总产出和收

^① 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经营非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业务,也包括非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经营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业务。

入法增加值,从而提高金融业生产法和收入法增加值数据的同质性。^①

综上所述,中国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经历了不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一是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及其分摊核算方法的不断改进和完善。在GDP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依据当时的国际标准,即1968年SNA,中国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利用金融机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差额核算。2008年,根据2008年SNA的建议,中国将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核算方法调整为参考利率法。在GDP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受MPS国民收入生产核算的影响,各行业利息净支出被计入相应行业增加值,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没有在与金融机构有存贷款业务的各行业之间进行分摊,总体上对GDP形成了高估,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在GDP生产核算中总的扣除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1987年,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国家统计局将各行业利息净支出作为相应行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中间投入处理,并通过在金融业中设置一个虚拟行业,解决了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中间投入的高估和GDP的低估问题,但是这种处理方法扭曲了增加值和中间投入的行业结构。2004年,国家统计局利用第一次经济普查的机会,对各行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中间投入核算方法进行了修订,即不再把各行业利息净支出作为相应行业的中间投入,而是利用各行业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之和占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之和的比例^②把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分摊到各行业,作为相应行业的中间投入,实现了各行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中间投入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口径上的一致性。

二是针对金融业业务的迅速发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关于金融业行业分类的细化和调整以及经济普查提供的基础资料更加翔实的实际情况,金融业增加值核算行业分类逐步细化,范围逐步完整,核算方法更加细致。首先,针对金融业业务的迅速发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关于金融业行业大类的划分,第一次经济普查年度金融业增加值核算细化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金融活动四个行业增加值核算;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关于金融业行业大类划分的修订,第三次经济普查年度金融业增加值核算调整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四个行业增加值核算。其次,利用经济普查提供的翔实资料,历次经济普查年度金融业增加值核算都把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③纳入核算范围,从而使得核算范围更加完整。最后,针对跨业经营情况的迅速发展,从2013年开始,经济普查年度金融业增加值核算都在大类层次上增加了其他行业附属的本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增加值,剔除了本行业附属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增加值,从而提高金融业增加值的同质性。

三是利用投入产出调查关于金融业有关费用的详细分解资料,对金融业收入法增加值构成项目进行了更加精细的核算,提高了金融业增加值核算的数据质量。

① 与2004年和2008年一样,2013年金融业增加值核算采用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方法,以收入法的核算结果为准,中间投入=总产出-收入法增加值(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2011;2016)。

② 2008年将这一比例调整为存贷款年平均余额。

③ 第三次经济普查年度金融业增加值核算称为金融业非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货币金融服务非企业法人单位、资本市场服务非企业法人单位、保险业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其他金融业非企业法人单位。

5 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重要变化

自从建立 GDP 生产核算制度以来,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过四次重要变化。第一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1992 年,为了适应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兴起,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入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范围,建立了该行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第二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1995 年,主要表现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增加值核算资料来源的变化和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核算方法的修订;第三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2004 年,为了更加详细和准确地刻画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后房地产业迅速发展的实际情况,依据国家标准管理部门 2002 年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第一次经济普查提供的详细资料,进一步细化了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的行业分类,就每一细分行业增加值制定了详细的核算方法;第四次重要变化发生在 2024 年,由于城镇住房租赁市场逐步成熟,市场租金具有了代表性,从而不再采用成本法,而是利用市场租金法核算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产出,从而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不再仅包括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折旧。

5.1 GDP 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的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

1985 年,GDP 生产核算制度建立时,房地产业只包括房地产管理业和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两部分。其中,房地产管理业增加值核算采用收入法,由于当时房地产管理部门基本上不盈利,收入法增加值只包括劳动者报酬和固定资产折旧两项指标。其中劳动者报酬包括工资总额、福利和其他,工资总额采用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中的“房地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福利根据全民所有制劳保福利费(扣除不属于个人的部分)占工资总额的比例推算;其他部分也采用有关资料进行推算。固定资产折旧利用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原值乘以折旧率核算。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只包括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折旧,该折旧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房原值乘以折旧率进行计算,折旧率根据城乡居民自有住房使用年限进行估算(国家统计局,1985a;1992;国家统计局平衡司,1990)。^①

5.2 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一次重要变化

1992 年,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了第一次重要变化。这次变化主要是为了适应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兴起,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入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范围,从而使房地产业扩大到房地产管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三部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增加值利用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财务状况资料采用收入法核算,收入法增加值构成项目,即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与当时的工业和

^① 国家统计局 1985 年制定的《国民生产总值计算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国民生产总值综合表》里明确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管理业和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两个细分行业,但对于房地产管理业增加值的核算方法没有进行介绍;对于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核算只说明以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折旧作为增加值,没有说明折旧是怎么核算的。这里参考了国家统计局平衡司 1990 年制定的《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指标解释》和国家统计局 1992 年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关于房地产管理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介绍和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折旧核算方法的说明。

建筑业收入法增加值相应构成项目的核算方法大致相同(国家统计局,1992;1993)。^①

5.3 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二次重要变化

1995年,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了第二次重要变化。这次变化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第三产业普查提供了新的资料来源,导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房地产管理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变化。1993—1995年中国开展了第三产业普查,对1991年和1992年第三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由于普查资料比较全面和详细,1995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房地产管理业收入法增加值核算除采用常规统计资料外,还采用了第三产业普查资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①在常规统计资料存在缺口的情况下,直接利用第三产业普查中的有关资料核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房地产管理业收入法增加值中的某些指标;②对利用常规统计资料核算出来的某些指标按普查年度利用第三产业普查资料与利用常规统计资料核算出来的相应指标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放大推算。^②

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增加值核算资料来源和核算方法的变化。如前所述,1992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增加值利用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财务状况资料采用收入法核算。1995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增加值核算仍然采用收入法,但对所使用的常规统计资料进行了调整。其中的劳动者报酬包括工资福利费收入、实物性收入和其他收入三部分,工资采用劳动统计年报中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工资总额,福利费按照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核算;实物性收入根据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平均人数和平均实物性收入核算,平均实物性收入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职工个人收入情况”资料中的“实物折款占工资总额比例”,结合行业实际情况确定;其他收入根据最近年度投入产出调查资料中的其他收入占工资总额的比例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工资总额核算。利用上述方法核算出来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的劳动者报酬,再利用第三产业普查中的相应比例进行放大推算,最后确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的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的各种经营税金及附加和费用中的生产税,其中各种经营税金及附加采用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中的相应数据,费用中的生产税利用经营税金及附加和第三产业普查中的相应比例进行推算。固定资产折旧在对上一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调整(剔除当年已经退役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的基础上,加上本年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后者根据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新增固定资产与国民经济核算规定的折旧率计算。营业盈余主要利用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中的“损益情况”资料核算。

三是房地产管理业收入法增加值构成项目和核算方法的调整。1992年房地产管理业收入法增加值只包括劳动者报酬和固定资产折旧两个指标,随着房地产管理业的发展,1995年该行业收入法增加值不再只包括劳动者报酬和固定资产折旧,还包括生产税净额

① 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入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范围虽然从1992年开始,但还是作为房地产管理部门的一项新兴活动处理,1993年将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与房地产管理部门明确分开,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所以本部分参考了国家统计局1992年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和1993年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两部手册。

② 第三产业普查资料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房地产管理业增加值核算中的应用见下面“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增加值核算资料来源和核算方法的变化”部分和“三是房地产管理业收入法增加值构成项目和核算方法的调整”部分。

和营业盈余。其中,劳动者报酬和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方法与 1995 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中的劳动者报酬和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方法相同,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根据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核算。

四是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核算方法的调整。1995 年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仍然只包括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折旧,但对城乡居民自有住房价值进行了调整。其中,城镇居民自有住房价值由城镇居民自有住房面积乘以城镇居民自有住房单位面积平均造价计算;农村居民自有住房价值等于农村居民人均住房价值乘以农村人口,其中人均住房价值由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和单位面积价值计算。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和农村居民住房单位面积价值数据来源于农村住户调查相应资料。城镇居民自有住房价值和农村居民自有住房价值均采用居民自有住房的当期价值,而不再采用居民自有住房原值,与增加值核算的要求相吻合,核算方法更加合理。

5.4 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三次重要变化

2004 年,即第一次经济普查年度,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了第三次重要变化。这次变化主要是为了更加详细和准确地反映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后房地产业迅速发展的实际情况,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2)和第一次经济普查提供的详细资料,进一步细化了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的行业分类,将房地产业细化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其他房地产活动和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并就每一细分行业制定了详细的增加值核算方法。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收入法增加值的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劳动者报酬} = & \text{本年应付工资总额} + \text{本年应付福利费总额} + \text{劳动和失业保险费} + \\ & \text{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 \text{工会经费(一部分)} + \\ & \text{差旅费中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 \text{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 \\ & \text{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 \text{实物报酬} \end{aligned}$$

其中,本年应付工资总额、本年应付福利费总额、劳动和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工会经费和差旅费取自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状况表。

$$\text{生产税净额} = \text{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生产税净额} + \text{其他行业附属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产业活动单位生产税净额}$$

其中,

$$\begin{aligned} \text{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生产税净额} = & \text{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费用中的税金} + \\ & \text{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生产税净额的部分}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其他行业附属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产业活动单位生产税净额} = & \text{经营性收入} \times \\ & (\text{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生产税净额} \div \text{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总产出}) \end{aligned}$$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中的税金取自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状况表;经营性收入取自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综合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总产出的核算公式如下:

$$\text{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总产出}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取自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状况表。

固定资产折旧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本年折旧

其中, 本年折旧取自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状况表。

营业盈余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营业盈余 + 其他行业附属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产业活动单位营业盈余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 - 利息净支出)

其中,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营业盈余 = (营业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工会经费(一部分) +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营业盈余的部分

其他行业附属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产业活动单位营业盈余 = 经营性收入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营业盈余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总产出)

其中, 营业利润、其他业务利润、工会经费、利息净支出取自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状况表; 经营性收入取自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综合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分摊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通过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存贷款余额占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的比重推算。

上述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状况表和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综合表均为第一次经济普查中的普查表。

房地产物业管理业、中介服务业、其他房地产活动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方法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方法类似, 第一次经济普查中的普查表: 房地产物业管理业、中介服务业及其他房地产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①和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综合表是2004年房地产物业管理业、中介服务业和其他房地产活动增加值核算的主要资料来源, 这里不再赘述。

从上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方法的具体阐述可以看出, 2004年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比以前年度的核算方法更加细致和完善。首先, 第一次经济普查中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状况表和房地产物业管理业、中介服务业及其他房地产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和其他房地产活动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提供了更加翔实的基础资料, 从而使得核算方法更加细致; 其次, 由于第一次经济普查提供了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综合表, 所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和其他房地产活动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不仅包括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物业管理业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企业及其他房地产活动企业的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 还包括了其他行业附属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和其他房地产活动产业活动单位的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 范围更加完整; 再次, 利用投入产出调查资料, 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的部分以及差旅费中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进行了解, 分别计入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和其他房地产活动收入法增加值相应构成项目中, 核算方法更加精准。

^① 房地产物业管理业、中介服务业及其他房地产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是第一次经济普查中的普查表名称, 其中的行业名称与房地产业细分行业的名称略有区别。

但是,从上述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法增加值核算方法的具体介绍来看,2004 年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尚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在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核算中,增加了其他行业附属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和其他房地产活动产业活动单位的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但没有剔除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物业管理业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企业和其他房地产活动企业附属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从数据上看影响不大,因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物业管理业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企业和其他房地产活动企业附属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数量不多,规模不大,但从核算方法上看还是存在瑕疵的;二是在劳动者报酬和固定资产折旧核算中没有增加其他行业附属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和其他房地产活动产业活动单位的劳动者报酬和固定资产折旧,没有剔除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物业管理业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企业和其他房地产活动企业附属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劳动者报酬和固定资产折旧。从法人单位核算的角度看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既然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核算考虑了对产业活动单位的情况进行调整,从一致性角度考虑,劳动者报酬和固定资产折旧也应该考虑对产业活动单位的情况进行调整。在 2008 年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和其他房地产活动增加值核算时作了上述调整,进一步完善了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1)。

5.5 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第四次重要变化

2024 年,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发生了第四次重要变化。这次变化主要是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城镇房地产市场迅速发展,城镇居民住房租赁市场逐步成熟,市场租金具有了代表性,继续采用成本法,即利用修理维护费、管理费和折旧等成本核算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产出,存在明显低估的问题。因此,国家统计局不再采用成本法,而是采用市场租金法核算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产出。相应地,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不再仅包括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折旧,而是从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产出中扣除修理维护费、管理等中间投入之后的部分,从而除了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折旧外,还包括营业盈余。

综上所述,中国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经历了不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一是随着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化,房地产业不断发展,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行业分类逐步细化,资料来源逐渐丰富,增加值核算方法不断改进和完善。1985 年,GDP 生产核算制度建立时,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只包括房地产管理业和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 2 个行业;1992 年,适应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兴起,房地产业被划分为房地产管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 3 个行业;2004 年,适应房地产业迅速发展的实际情况,该行业被划分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其他房地产活动和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 5 个行业。1985 年,GDP 生产核算制度建立时,房地产管理业增加值核算所能用的资料来源非常有限,主要包括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和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原值资料;1992 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增加值核算资料来源只包括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财务状况资料;1995 年,房地产管理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增加值核算资料来源增加了房地产

开发统计报表、第三产业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资料；2004年，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资料更加丰富，增加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状况表、房地产物业管理业、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和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综合表等经济普查资料，更加充分地利用了投入产出调查资料。由于行业的逐步细化和资料来源的逐渐丰富，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不断改进和完善。

二是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核算方法逐步完善。1985年，GDP生产核算制度建立时，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只包括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折旧，并且计算折旧所依据的城乡居民自有住房价值采用的是原值。1995年，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仍只包括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折旧，但利用城镇居民自有住房面积和单位面积平均造价、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和单位面积价值等资料将城乡居民自有住房价值修订为现值。2024年，针对城镇化的迅速发展、城镇住房租赁市场逐步成熟，市场房租的代表性不断提高，对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产出的核算方法进行了改革，从成本法改为市场租房法，从而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不再只包括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折旧，而是包括了营业盈余，更加准确地反映了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的发展状况。

6 总结与建议

6.1 总结

根据本文前面关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金融业和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重要变化的阐述，可以看出，中国GDP生产核算方法经历了不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

一是GDP生产核算逐步摆脱了MPS中的国民收入生产核算的依赖和影响。在GDP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物质生产部门各行业增加值核算采取对MPS中的相应行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经济各领域，特别是非物质生产部门各行业的迅速发展，GDP日益得到宏观管理部门的重视，国家统计局不断加强GDP生产核算，物质生产部门各行业增加值核算方法从对MPS中的相应行业净产值进行调整和补充的方法，转变为直接利用原始资料进行核算的方法，摆脱了对MPS中的各行业净产值的依赖。在GDP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各行业利息净支出作为相应行业增加值的构成部分处理，随着对GDP生产核算与MPS中的国民收入生产核算区别认识的深化，各行业利息净支出从增加值构成部分调整为中间投入构成部分，后来又利用各行业分摊到的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代替利息净支出作为各行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中间投入，摆脱了MPS中的国民收入关于利息净支出处理方法的影响，实现了各行业关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中间投入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之间口径范围的一致性。

二是GDP生产核算的行业分类不断细化。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新型经济活动不断涌现，经济管理需求持续提高，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不断修订，GDP生产核算的行业分类不断细化。例如，在GDP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只划分为一个行业；1995年，细化为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4个行业；2004年，将农林牧渔服务业纳入农林牧渔业，从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细

化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业5个行业。GDP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工业增加值核算也只划分一个行业;1995年,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94)和资料来源情况,细化为采掘业、制造业和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行业门类;2004年,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和资料来源情况,细化为39个行业大类;2013年,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资料来源情况,细化为41个行业大类。GDP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84)关于金融保险业的划分,金融业增加值核算只划分为金融业^①和保险业2个行业大类;2004年,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关于金融业的划分和资料来源情况,金融业增加值核算细化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金融活动4个行业大类;2013年,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关于金融业行业划分的修订,金融业增加值核算调整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4个行业。GDP生产核算制度建立初期,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只划分为房地产管理业和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两个行业;1992年,适应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兴起,房地产业增加值核算被划分为房地产管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3个行业;2004年,适应房地产业迅速发展的实际情况,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和资料来源情况,该行业增加值核算被划分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其他房地产活动和城乡居民自有住房服务5个行业。

三是随着专业统计调查制度的持续改革,GDP生产核算方法不断改进和完善。以工业增加值核算为例。为了适应工业经济迅速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提高工业统计数据质量,国家统计局对工业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例如,1998年,工业统计从依据企业隶属关系按照乡及乡以上工业、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城乡合营及个体工业三大部分进行统计,改为依据企业规模按照规模以上工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两大部分进行统计,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工业个体经营户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与工业统计调查制度改革相适应,1998年,工业增加值从按乡及乡以上工业、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城乡合营及个体工业三大部分进行核算,改为按规模以上工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两大部分进行核算,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核算改为采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工业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资料。2009年,国家统计局建立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制度,对大中型工业企业和重点小型工业企业的制造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了详细分解。针对上述工业统计调查制度的改革,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核算方法进行了相应的改革,依据上述调查获得的详细分解资料,针对开展成本费用调查的工业企业采用收入法核算其增加值,利用上述收入法增加值构成项目占总产出的比率核算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四是经济普查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更加翔实的基础资料,促进了GDP生产核算方法的改进和完善,提高了各行业增加值核算范围的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生产活动的同质性。首先,根据本文关于工业和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重要变化的梳理可以看出,从2004年第一次经济普查开始,利用经济普查提供的翔实资料,上述行业历次经济普查年度增加

^① 金融业当时称为金融保险业,划分为金融业和保险业两个子行业,其中的金融业主要指银行业,是一个窄口径的金融业。

值核算都把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①纳入核算范围,从而使这些行业增加值核算范围更加完整。其次,针对跨业经营情况的迅速发展,工业、建筑业、金融业和房地产业经济普查年度增加值核算都先后增加了其他行业附属的本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增加值,剔除了本行业附属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增加值,从而提高上述各行业增加值核算范围的完整性及其反映的生产活动的同质性。

五是投入产出调查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促进了GDP生产核算方法的改进和完善。自从1987年建立了定期编制投入产出表制度以来,投入产出调查不仅为投入产出表的编制提供了重要的基础资料,也为GDP生产核算提供了重要的基础资料,例如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中的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的部分就是利用最近年度投入产出调查中相应行业的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的部分的比重推算的。投入产出调查细化了GDP生产核算方法,促进了其改进和完善。

六是适应经济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满足宏观管理产生的新需要,反映国际标准的新变化,GDP生产核算不断改进和完善。例如,2016年,针对研究与开发在中国经济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满足宏观管理的需要,依据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2008年SNA,国家统计局对研发支出核算方法进行了改革,将其从中间投入调整为固定资本形成,计入GDP。2024年,针对城镇化的迅速发展、城镇住房租赁市场逐步成熟,市场房租的代表性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对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产出的核算方法进行了改革,从成本法改为市场租房法,从而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产出和增加值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的发展状况。

6.2 建议

如前所述,中国GDP生产核算是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经济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国际标准的修订和资料来源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的。自从2008年SNA颁布以来,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发生了一系列深刻变化,给国民经济核算带来了诸多挑战。为了使国际标准适应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变化,满足新环境下世界各国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对2008年SNA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新的国际标准,即2025年SNA。它主要从数字化、全球化、福祉及其可持续性核算三个方面对2008年SNA进行了修订。数字化核算方面,提出了数字化相关概念、分类和核算方法等建议;全球化核算方面,提出了无工厂货物生产概念、全球生产安排及贸易分销分类体系、核算方法等建议;福祉及其可持续性核算方面,提出了自然资源耗减的概念、核算方法等建议(联合国等,2025)。这些方面的修订都对GDP生产核算产生影响。中国需要借鉴国际标准的修订经验,针对中国经济发展实际情况、经济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对中国GDP生产核算方法进行修订。以下针对2025年SNA关于数字化、全球化、福祉及其可持续性核算三个方面的修订对中国GDP生产核算方法的修订提出建议,供政府统计部门参考。

^① 第三次经济普查年度金融业增加值核算称为金融业非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货币金融服务非企业法人单位、资本市场服务非企业法人单位、保险业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其他金融业非企业法人单位。

一是针对数字化迅速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中国 GDP 生产核算方法进行修订。在国家一系列数字化发展战略的引领下,中国数字化发展迅速,走在了世界的前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国需要根据数字化迅速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宏观管理的需求,引进 2025 年 SNA 中的数字化核算的一系列概念、分类和方法,包括引入数据和数据资产、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平台等一系列概念、分类和核算方法,对中国 GDP 生产核算方法进行相应的改革,使之反映数字化相关活动成果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为制定数字化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中国数字化高质量发展。

二是针对全球化迅速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中国 GDP 生产核算方法进行修订。随着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的实施,中国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行跨国生产布局。同时,随着企业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部分企业已经开始重点负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将产品的实际生产制造委托给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制造商,从而出现了无工厂货物生产的情况,并且将得到迅速发展,宏观管理部门需要了解这方面的情况,以便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因此,中国需要根据全球化迅速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宏观管理的需求,引入 2025 年 SNA 无工厂货物生产概念,将其从转口贸易中分离出来,修订无工厂货物生产者的总产出、中间投入、进口和出口的核算方法,对中国 GDP 生产核算方法进行相应的改革,使之反映出中国相应类型企业跨国生产布局的实际情况,为制定相应的政策提供依据,促进无工厂货物生产的健康发展。

三是根据福祉及其可持续性发展情况对中国 GDP 生产核算方法进行修订。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的指导下,中国居民福祉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同时,在福祉及其可持续性发展领域仍面临一系列挑战。因此,中国需要根据福祉及其可持续性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宏观管理的需求,引入 2025 年 SNA 自然资源耗减的概念和相应的核算方法,将其与固定资产折旧放在同样的位置,对中国 GDP 生产核算方法进行相应的修订,强化 GDP 在反映福祉及其可持续性发展方面的作用。

参考文献

- 国家统计局,《国民生产总值计算方案》(征求意见稿),1985 年 a。
- 国家统计局,《国民收入统计主要指标解释》(试行本),1985 年 b。
- 国家统计局,《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统计主要指标解释》,载于《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解释》(中册),1987 年。
- 国家统计局,《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1992 年。
- 国家统计局,《国内生产总值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1993 年。
- 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新编工业统计工作指南》。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 年。
- 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实用工业统计工作手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年。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 年。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手册》,2001 年。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 年。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非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 年。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操作手册),2011 年。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非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第一次修订,操作手册),2013 年。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第三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操作手册),2016 年。

国家统计局平衡司,《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统计主要指标解释》,199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2年。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5]29号,1985年。

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盟委员会,《国民账户体系(2025)》(预编辑版),2025年。

许宪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基本分类的变化”,《计量经济学报》,2021年第4期,第719-740页。

许宪春,郑学工,“改革研发支出核算方法更好地反映创新驱动作用”,《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5期,第4-12页。

Research on Key Changes in the Accounting Methods for China's Production-based Gross Domestic Product at Current Prices

Xianchun Xu

(China Finance 40 Forum)

Abstract Th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at current prices by the production-based accounting method reflects the scale and structure of the economy and is essential for understanding economic performance, designing economic policies, and promoting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improve data quality,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has continuously refined China's GDP by production-based accounting methods, enhancing their scientific rigor, standard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mparability. This paper reviews the major changes in these methods and proposes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with the aim of helping users better understand these changes and accurately use the relevant data in research.

JEL Classification E01, E20, E23